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勞小專調字第5號

聲 請 人 馬莊蕙

相 對 人 李至剛

王崇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作獎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第2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並未繳納訴訟費用，而聲請人訴之聲明：「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40,93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二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40,931元及自103年11月11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40,931元」，經核聲明第2項後段為請求繼續受雇期間之薪資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以5年計，則應以原告1年薪資總和之5倍為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聲請人主張每月薪資為40,931元，5年之薪資總額為2,455,860元

01 【計算式：40,931元×12月×5年=2,455,860元】，是此部
02 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,455,860元。

03 三、又查，聲請人調解聲明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另分別請求相對人
04 給付40,931元，與前揭請求繼續受雇期間之薪資間並無相互
05 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
06 應與請求繼續受雇期間之薪資合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
07 額合計為2,538,288元【計算式：40,931元+566元(自113年1
08 0月1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利息)+40,931元+2,455,860元=2,53
09 8,288元】，應徵收勞動調解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
10 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11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日5內補
12 正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5 法 官 田玉芬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9 書記官 黃紹齊